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0)蜀国律见字第52号

致：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作为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一、释义.....	- 3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6 -
（一）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6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6 -
（一）项目概况.....	- 6 -
（二）审批情况.....	- 7 -
三、项目效益.....	- 8 -
（一）公益效益.....	- 8 -
（二）经济效益.....	- 9 -
（三）社会效益.....	- 10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0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1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1 -
（二）律师事务所.....	- 12 -
六、结论.....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实施机构：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723451291281N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竹园镇

负责人：徐文富

赋码机关：青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且具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改建

项目建设内容：对塔坝中医药产业园中医药加工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药业批发零售、医药康养等总建筑面积 16 万余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改造及装饰装修，其中中医药特色厂房约 12 万平方米，配套附属用房约 4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位约 600 个，充电桩约 120 个，园区内广告展示屏约 10 个，新建产业园对外连接道路、桥梁，配备相应道旗广告约 160 个，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配套工程等。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批复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件《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发[2020]323 号）载明，对项目名称、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及主要内容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青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青自然资函[2020]237 号）载明：“该项目符合《青川县竹园镇总体规划（2016-2030）》，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环评说明》）载明：“申请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应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现已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手续，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环评说明》后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对相关建设内容、相关工作进行了批复。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青川县财政局出具《青川县财政局关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5,000.00 万元，已投入财政资金 263.16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 2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并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旨在青川县建设中医药产业发展基地，发挥青川县优质中药材原产地优势，改善当前中医药生

产集约化、商品化程度不高的问题，能达到增强青川县中药材品牌文化、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建设的作用，推动农民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使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用现代工业与传统中医药相结合的发展理念，为中医药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提高项目建设地中药材资源利用，形成产业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居民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本项目的建设期及运营期将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有效缓解当下疫情所造成的经济颓势，青川县于 2019 年成功脱贫摘帽，其脱贫时间较短。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仅在就业岗位上为当地居民提供一定保证，更重要的在于促进中医药产业良性发展，为相应从事中药材的当地居民提供市场保障，从根源上保障其收入来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中医药产业转型和结构升级，促进中医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传统中医药生产与现代工业、科研相结合，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局面，在产业发展布局层面为继承与发展中医药产业提供了方向。当下，传统中医药产业与市场之间并未有效对接和均衡匹配，天然的中药材无法满足需求时，人工种植的质量水平和产业化程度，无法标准化，量化，原料生产以及市场需求都是当下制约中医药产业发展的难点，本项目的建设打通了中医药生产的完整产业

链，有效解决了当下中医药发展的困境。

（三）社会效益

继承发展中医药特色产业，助推健康中国建设。无论是“非典”还是当下“新冠”疫情，中医药都向我们证明了其所存在的重要价值，无论是从历史传承还是实际效用出发，继承发展中医药产业都是我们的使命所在。中药强调调理，通过提升内在免疫力的方式来达到治疗抗病毒的目的，其在后期康复中作用更为显著，生活节奏的加快，健康中国理念的深入势必会扩大中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站在历史传承文化，立足当下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着眼未来布局市场需求。

优化医疗保障，改善民生医疗需求。当前国民健康医养理念的不断加强，相关医疗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西医的体系及医疗保障在不断加强完善，但中医的医疗保障却迟迟未提上日程，中医作为我国医疗保障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版块，其建设完善是对医疗保障体系的补充，是关系民生的大事，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优化医疗保障，改善民生医疗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为 3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

分批次予以拨付。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25,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中 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为 15,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55,883.73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45,0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4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69655797H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赵岚，身份证号码：510103480906458，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5，已通过 2020 年任

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王俊志，身份证号码：510102511224287，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61214，已通过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665398826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2020年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黄斌，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1910090936，已通过2020年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吉芳延，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0510173665，已通过2020年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且具备作

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中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吉芳延

经办律师：黄斌

2021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5100006653988268

四川蜀国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2月 1日

15023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谦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5101736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117810497

持证人 吉芳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41968062278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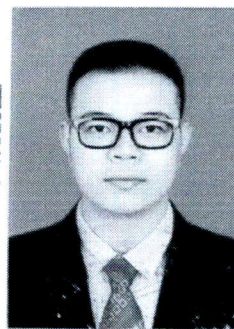
异动登记 2018年6月5日
所更名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0909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1010623

持证人

黄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身份证号

5107221992112359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

备注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

2020 9 10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

